

证券代码：831747

证券简称：中景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硕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、增加资金流动性，2023年5月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3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1年；

公司控股股东李硕与自然人陈荣（非公司股东）以青岛市四方区抚顺路 15 号甲-17 的房产（青房地权字第 201155008 号）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同月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申请 5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 1 年；公司控股股东李硕与自然人陈荣（非公司股东）以青岛市四方区抚顺路 15 号甲-14 的房产（青房地权字第 201151396 号）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以上具体情形详见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